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条约第七条一节的第 16 段（地区问题）第 7 分段中指出，应采取措施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目标。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报告如下：

1. 伊朗于 1974 年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以此作为本地区的一项重大裁军措施，联大随后通过了一项决议。自 1980 年以来，联大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大会的持续通过该项决议的行动表明，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致力于履行自己的国际承诺，并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础。各国，特别是中东地区普遍遵守这项条约，将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提供切实的保证。目前，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本地区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虽然国际社会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大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决议中一再发出呼吁，但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仗恃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既不参加《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不正当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甚至没有宣布打算加入条约。该政权在美国的支持下从事秘密核活动，对本地区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也使不扩散机制面临威胁。
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十分重要。鉴于决议作出的重要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本地区其他国家真诚期望决议能



够得到迅速执行，特别是得到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和决议提案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执行。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国家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无条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促进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无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这项重要决议作出的承诺，只能纵容该政权继续成为中东地区威胁和不稳定的根源，蔑视国际社会的愿望，并置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外。为此，我们认为国家报告没有论及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也没有达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要求的效力。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条约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义务，伊朗重申，我国的核设施全部用于和平目的，并全面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且，为推动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地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朗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在中东国家中，伊朗在加入不扩散和裁军文书方面具有良好的记录，这不仅明确显示了我们对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的坚定承诺，也证明了我们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崇高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其他缔约国，特别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对话中，始终敦促这些国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积极贡献。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认为，为普遍遵守，特别是在中东地区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商定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高度优先工作。应该加大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施压力度，迫使其迅速、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全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夙愿创造条件。

8. 令人遗憾的是，数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解决明确记载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非法核武器计划问题上被迫无所作为，致使该政权公然违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长期追求的目标，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2006 年 12 月 12 日该国总理在接受德国电视台采访时透露）。并且，该政权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多项决议，还公然蔑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不断顽固地无视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其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此外，2007 年 2 月 5 日不结盟运动在纽约发表声明，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获得核能力表

示严重关切，认为此举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该政权在此问题上的言行，谴责其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

安全理事会应当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职责，解决这一显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并迅速采取适当行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该政权巨大的核武库继续对本地区和其他地区构成威胁，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和平与安全。该政权是中东地区核危险的真正来源，对其构成的威胁未采取有效的制止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倡议国，反而面临着放弃和平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分割权利的巨大压力，令人遗憾。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前，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不得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不准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避免采取任何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各次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0年审议大会应当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辅助机构，以审议这一问题，并就切实采取紧急步骤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具体建议。审议大会还应建议采取措施，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不正当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